合同编号：WH-20260825-831

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“三见警”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
合同书

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·榆林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地　　址：榆林市沙河路220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　　方：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天辰名园大门西商铺2号

联系电话：0912-6664110　　0912-3514110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保安员条例：

1、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全部通过政审，开具无犯罪证明。

2、乙方所派保安人员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中对保安员的各项要求。

3、乙方所派保安人员要求：男性，身高1.65米以上，年龄20周岁以上、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疾病，无残疾，无明显疤痕或标记。

4、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全部遵守保密制度，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二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职责

（一）保安员晚班工作时间：晚上徒步巡逻连续 4 小时(随季节统一调整)，暂定时间为晚上19点至23点（4小时）；

（二）保安从业者需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，具有较强的服从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其工作内容包括：

1、配合协助巡逻警区治安管理，维护街面治安秩序、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；

2、配合协助预防、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；

3、配合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，协助刑侦部门保护现场，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；

4、密切掌握社会动态，及时向带队民辅警请示、报告；

5、配合协助公安人员先期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，警戒现场，疏导群众，维护秩序；

6、配合协助处置灾害事故，维护秩序，抢救人员和财物；

7、配合协助制止、调解在公共场所发生的可能或正在转化为治安案件的民间纠纷；

8、配合协助制止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精神病人、醉酒人的肇事行为；

9、配合参与救助受伤、患病、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，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、老人、妇女和儿童；

10、配合协助受理拾遗物品，设法送还失主或交给本执勤单位，设法查找归还；

11、配合协助巡查警区安全防范情况，提示沿街的有关单位、居民消除隐患，督促整改；

12、协助公安人员开展反电诈、消防、禁毒、校园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；

13、配合协助公安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安内部规定的由巡逻民警执行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条 保安员不得从事以下工作

1、保安员不得随意进入酒店、饭店、网吧、宾馆、KTV、酒吧等娱乐场所检查，必须是在公安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安保服务工作，决不能引发涉警舆情。

2、保安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及与工作有关的任何秘密。

3、保安人员不得私自行动，必须在公安人员的统一带领下，在指定的巡控辖区夜市摊点、街面巷道、居民区等重点部位、治安复杂区域、防范薄弱地段、高发、易发案事件区域开展区域性治安防控徒步巡逻任务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。

2、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录用乙方员工，否则，应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培训合格的保安，政治思想良好、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工作责任心强的保安员。同时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工作的优质高效。

2、乙方员工有义务要对甲方公司、工作场所隐私信息做好保密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上岗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。

5、因工作需要，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，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。

6、乙方选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，遵守甲方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人事考勤制度。

第六条 保安员人数及服务期限

1、保安人员数量：12 人

2、服务期限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7 年 8 月 24 日。

第七条 服务费用

合同总金额为 548995 元(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)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 329397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整）；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普通发票，剩余 40%服务费到 2027 年 8 月份支付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注：以上报价包含保安员工资、社保、保险费、体检费、福利费、安保器械费、服装费、标识等费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徒步巡逻安保人员：保安人员与公安人员一同徒步执勤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，或因公致病、伤残、死亡时，公安人员只需配合出具相关证明资料，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其他时间段发生意外伤害与公安无关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 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姓名章的，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2、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、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。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。

3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，应本着“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需要修改，可经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 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乙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	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2026 年 8 月 31 日	2026 年 8 月 31 日